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公告编号：2026-014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信息”）下属子公司安徽航天信息有限公司将闲置房产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合肥亨瑞来科技有限公司以355万元的交易价格成功摘牌。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了进一步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资产的流动性，航天信息下属子公司安徽航天信息有限公司将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9号中瑞科研楼B座1101-1108号房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

上述标的资产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合肥亨瑞来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确定合肥亨瑞来科技有限公司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2026年5月21日，安徽航天信息有限公司与合肥亨瑞来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交易价格为355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安徽航天信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9号中瑞科研楼B座1101-1108号房产）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55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账面原值272.69万元，账面净值98.41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交易价格为355万元，较账面净值增值256.59万元，增值率260.74%。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经营班子根据挂牌后的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确定具体受让方以及最终交易价格，并办理本次挂牌转让手续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交易无需经股东会审议，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其他第三方同意。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买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买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合肥亨瑞来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航天信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9号中瑞科研楼B座1101-1108号房产）	355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合肥亨瑞来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G18FBQ42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10/13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堰社区服务中心柏堰科技园铭传路213号1号楼4层8825
主要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柏堰社区服务中心柏堰科技园铭传路213号1号楼4层8825
法定代表人	秦鸿志
注册资本	100万元
主营业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业务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秦鸿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肥亨瑞来科技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其他失信情况，具备履约能力，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评估定价情况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及评估定价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闲置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合同名称：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GR2025SH1001980-2）

1、合同各方

甲方（转让方）：安徽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合肥亨瑞来科技有限公司

2、产权交易标的

安徽航天信息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红枫路9号中瑞科研楼B座1101-1108）。

3、产权交易的方式

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

4、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355万元【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伍万元整】。

5、支付方式

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小写）71万元【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柒拾壹万元整】，在合同生效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外的剩余价款人民币（小写）284万元【即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贰佰捌拾肆万元整】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

甲、乙双方同意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并经转让方申请后的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账户。

6、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资产处理

本次出售房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等情况。甲、乙双方同意标的房产涉及的物业、水、电、采暖等相关费用如有欠缴，办理过户手续之前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办理过户手续之后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违约责任

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有权扣除乙方已交纳并转为部分交易价款的保证金，并另行公开处置标的，并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房产可以有效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交易影响情况以后续会计师审定后金额为准。本次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与受让方将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过渡期间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95 证券简称：腾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64元（含税）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8	2026/5/29	2026/5/29	2026/5/29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9,35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6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1,213,400.00元（含税），转增51,740,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181,090,000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5/28	2026/5/29	2026/5/29	2026/5/29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盐城光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盐城启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4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64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47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47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64元。

（5）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情形。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29,350,000	51,740,000	181,090,000
1、A股	129,350,000	51,740,000	181,090,000
三、股份总数	129,350,000	51,740,000	181,090,000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181,09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39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1-38178242

特此公告。

腾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 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5月2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96,644,122	40.77
2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3,110,000	0.9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69,022	0.63
5	中基兰德（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459,203	0.3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2,385	0.37
7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	5,315,164	0.36
8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1,300	0.34
9	新华养老通海稳进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9,999	0.3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0,000	0.30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比例（%）
1	玲珑集团有限公司	596,644,122	40.77
2	英诚贸易有限公司	201,400,000	13.76
3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13,110,000	0.9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69,022	0.63
5	中基兰德（北京）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5,459,203	0.37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62,385	0.37
7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险	5,315,164	0.36
8	上海处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处厚新动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991,300	0.34
9	新华养老通海稳进2号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09,999	0.3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创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380,000	0.30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取得增持股份 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玲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玲珑集团”）通知，玲珑集团已获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拟为玲珑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提供最高不超过20,7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增持总金额上限90%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玲珑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8亿元（含），不高于人民币2.3亿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一）贷款金额：最高不超过20,700万元人民币且不超过增持总金额上限的90%。

（二）贷款用途：股票增持

（三）贷款期限：3年

（四）贷款利率：1.8%

三、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82 债券简称：益丰转债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三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6,037,3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658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高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范炜出席会议；公司部分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844,940	99.9758	165,244	0.0207	27,178	0.0035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845,540	99.9759	164,644	0.0206	27,178	0.0035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846,640	99.9760	172,044	0.0216	18,678	0.0024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834,740	99.9745	177,744	0.0223	24,878	0.003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4,946,755	99.8629	1,029,429	0.1293	61,178	0.0078

6、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664,925	99.9532	317,823	0.0399	54,614	0.0069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974,973	99.9686	176,924	0.0270	27,978	0.0044

8、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76,550,042	97.5519	19,458,942	2.4444	28,378	0.0037

9、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3,986,944	99.9705	175,524	0.0268	17,407	0.0027

10、议案名称：《关于新增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3,890,644	94.7054	41,930,368	5.2673	216,350	0.0273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566,724	96.1722	30,442,460	3.8242	28,178	0.0036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65,566,724	96.1722	30,442,460	3.8242	28,178	0.0036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53,514,559	94.6581	42,495,625	5.3383	27,178	0.003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3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80,942,436	99.8947	172,044	0.0949	18,678	0.0104
4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180,930,536	99.8881	177,744	0.0981	24,878	0.013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3、议案4。

2、本次股东会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0，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彭龙、龙斌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除公司在发布股东会补充通知时存在召集程序上的轻微瑕疵不影响本次股东会决议有效性外，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川永成”）	1,700万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30%
特别风险提示	无

注：担保总额10,000万元指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额之和，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为1,700万元（含本次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因日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人民币1,7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年。公司和兴业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正川永成与兴业银行签订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正川永成银行贷款提供总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银行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约定为准。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次公司为正川永成提供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已审议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100%股份
法定代表人	邓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73697814Q
成立时间	2013年8月5日
注册地	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云汉大道5号附33号
注册资本	柒亿叁仟玖佰柒拾贰万玖仟柒佰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用辅料生产；药用辅料销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检验检测服务；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医用包装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玻璃制造；玻璃仪器制造；玻璃仪器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普通玻璃容器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橡胶制品销售；密封件制造；密封件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149.52	110,750.03
	负债总额	10,635.32	10,304.14
	资产净额	99,514.20	100,445.89
	营业收入	38,034.92	12,133.56
	净利润	1,660.19	931.6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 保证人：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债务人：重庆正川永成医药材料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在该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数额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项下的所有债权余额（含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 保证范围：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7.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别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1,700万元人民币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充分考虑了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且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质控制权，且经营业绩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4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19 证券简称：金徽酒 公告编号：临2026-022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 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上午10:00至11:00在甘肃省陇南市徽县伏家镇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任岁强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计348人，代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5,466,600份，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53.70%。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提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监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详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466,60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提案》

经审议表决，选举石少军先生、王宇先生、任岁强先生为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5,466,600份，占出席会议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任岁强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提案》

根据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持有人会议授权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 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开展或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